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5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置人 B792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B437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B792M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A006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受安置人A006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法定代理人A003M於民國112年1月至11月間，多次因不滿受安置人A003行為，而對受安置人A003摑掌、扯頭髮、肢體拉扯致其身體受有明顯傷勢，且受安置人A006均在場目睹。另受安置人A006稱於113年1月12日因家事未完成，遭法定代理人A003M摑掌多下，並扯其頭髮撞擊洗衣機，致受安置人A006右臉頰瘀青，此情亦為受安置人A003全程目睹。嗣法定代理人A003M於同年月18日，因受安置人A003攜帶違禁物品到校，便以電話方式向受安置人A003恫稱「破麻、找人弄她」等語，揚言將對受安置人A003不利，致其心生畏懼不敢返家。且法定代理人A003M常因飲酒、施用

01 毒品引發負面情緒反應，只要不順其意，便以摑掌方式體罰  
02 受安置人A003、A006。對此，聲請人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  
03 A003、A006，並經本院分別以113年度護字第61、212、38  
04 6、558號、114年度護字第26、204、371號裁定繼續安置、  
05 延長安置迄今。今因法定代理人A003M之情緒控管及親職能  
06 力改善成效緩慢，受安置人A003、A006安置原因仍未消滅，  
07 為提供受安置人A003、A006必要之保護與適切照顧環境，爰  
08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  
09 予將受安置人A003、A006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0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11 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71號裁定在  
12 卷可稽。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A003M情緒控管及親職能力均  
13 尚待提升(詳後述)，且受安置人A003、A006欠缺其他適當親  
14 屬資源。另衡以受安置人A003表達我不想待在這，有其表達  
15 意願書可參，復經本院與受安置人A003聯絡，受安置人A003  
16 表示意見師長同學難相處，想要出來，若再待3個月努力增  
17 長尚可，會努力提升自我，有電話紀錄可考(見本院卷第39  
18 頁)；又法定代理人A003M亦表示意見稱，希望小孩長大能當  
19 會計師、檢察官，說是安置，但每個月還是跟我收新臺幣  
20 (下同)3萬元壓力很大，會跟小孩與先生討論等語，亦有電  
21 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39頁)，另受安置人A006係表示同意  
22 接受安置，有表達意願書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經本院審  
23 酌上開家庭處遇建議表情狀所示，法定代理人A003M雖有逐  
24 步調整之情，然仍未足以判斷其親職能力充足(見本院卷第1  
25 8頁)，更輔以評量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之評  
26 量，猶認法定代理人A003M親職功能上對於叛逆期、代間傳  
27 遞議題尚難因應(見本院卷第37頁)等節，本院認對受安置人  
28 A003、A006續行安置可達保護渠等目的，亦可作為受安置人  
29 A003、A006與法定代理人A003M生活上之緩衝，更可藉由此3  
30 個月觀察渠等持續穩定改進自身狀況，亦可提供受安置人A0  
31 03、A006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仍認應延長安置

01 受安置人A003、A006，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  
02 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方星淵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劉桉妮

12 附錄相關法條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4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15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16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17 置：

18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9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0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21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22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2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2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25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26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27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8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9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30 月。

01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